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即将届满 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即将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5年6月27日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一）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909.38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30,540.1055万股的2.23%。

（二）2024年4月22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2024年5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批股票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截至2024年5月8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原有的11,596,000股股票已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

(四) 2024年6月28日, 公司发布《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截至2024年6月27日,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5,088,081股股票已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两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 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共计持有26,684,081股公司股票, 占公司总股本的2.0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部标的股票已完成非交易过户。

(五) 2025年6月25日, 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即将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各持有人的绩效考核结果, 确认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5年6月27日届满, 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符合解锁条件的股份数量为9,860,272股。提交董事会审议前,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 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 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均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其中, 第一个锁定期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后届满, 届满后可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40%。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于2024年4月22日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6月28日公司发布《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截至2024年6月27日,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部标的股票已完成非交易过户。据此,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的届满日为2025年6月27日。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锁定期满后,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配至持有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 2024 年-2026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持有人当期解锁条件之一，第一个锁定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锁定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一个锁定期	2024 年	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83%	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2.25%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以及可能发生的商誉减值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按照以上业绩考核目标，各期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X) 与考核期实际业绩 (A) 完成情况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X)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80%
$A < A_n$	X=0%

2024 年度剔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以及可能发生的商誉减值的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65,353,231.34 元，相比 2022 年度增长 39%，达成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值，公司层面对应解锁比例 100%。

（二）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

持有人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等级确定持有人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Y)，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等级	S	A	B	C	D
----------	---	---	---	---	---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Y）	100%	100%	100%	70%	0%
-------------	------	------	------	-----	----

若持有人当年个人业绩考核等级为 S、A、B，其当年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 100%。持有人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锁额度=持有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个人层面解锁比例（Y）。

若持有人在第一个锁定期对应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 C，其当年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 70%，其因个人层面考核原因未解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可递延至下一年度考核并在持有人个人业绩考核等级达到 S、A、B 的情况下解锁，若递延一年后个人业绩考核等级仍未达到 S、A、B 的，该部分未解锁的份额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或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择机出售后按照出资金额返还持有人，返还出资金额后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若持有人当年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 D，其当年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 0%，其因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解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或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择机出售后按照出资金额返还持有人，返还出资金额后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实际参与对象总人数为 393 人，设立后部分参与对象因离职、职务变更不再符合参与条件等原因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其所持有的份额已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处置），管理委员会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其他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截至目前，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计 386 人，其中 374 名持有人 2024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S/A/B，对应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 100%；12 名持有人 2024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C，对应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 70%。

综上，截至提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日，基于上述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以及公司与参与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符合解锁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9,860,272 股。

三、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择机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中已解锁的标的股票，并将所获资金分配给持有人；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已解锁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尚未届满，在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前，持有人因离职等原因导致不再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管理委员会将按照《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收回相关人员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出资金额返还个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即将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各持有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认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届满，第一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锁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9,860,272 股，该等事项符合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